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苏利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6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苏利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50,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利股份的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5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3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	4,500,000	0
2	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	1,500,000	0
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	1,500,000	0
合计		7,500,000	5.0%	7,500,000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苏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自苏利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利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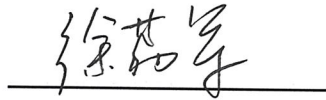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荔军



吴其明

